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5-32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2月10日起停牌,2015年2月10日,公司发布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10),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0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2月17日、2015年3月3日发布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5-14、临2015-18),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披露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25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0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17日、2015年3月24日、2015年3月31日、2015年4月8日披露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5-26号、临2015-28号、临2015-29号、临2015-31号)。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公司大股东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初步方案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三)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拟收购大股东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股权。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剥离资产工商变更手续工作已基本完成。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资产剥离、整合等事项,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资产规模较大,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的商讨、论证、完善所需时间较长,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停牌期限届满前确定重组方案。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5-33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2月9日,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连调查字2015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5年2月10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详见公司临2015-11号),2015年3月10日披露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临2015-24号)。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正在进行中,尚未有进展。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如公司所涉及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

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5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邦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会议于2015年4月9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4、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董事程凡贵先生召集并主持了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黄建军、吴启俊和郑富兴先生,拟任总经理林峰先生、财务总监周定贵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飞女士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程凡贵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选举程凡贵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3、公司独立董事曹小秋先生、杨慧女士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变更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5年4月1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5-036号公告。

2、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程凡贵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3、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林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程凡贵先生提名,聘任林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林印卿先生与林峰先生父子关系,故本议案关联董事林印卿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曹小秋先生、杨慧女士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变更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5年4月1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5-036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6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程凡贵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为使公司治理结构更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程凡贵先生书面提出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去总经理职务后,程凡贵先生将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其工作重心将更多地转移至公司重大决策及战略制定方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林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程凡贵先生的辞职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程凡贵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与实际一致,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程凡贵先生、林峰先生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关《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附件:
林峰先生简历

林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7月生,研究生学历,2008年12月至2011年6月历任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发展战略部总经理、集团副总裁,2011年6月至2015年3月,历任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品销售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养殖建设事业部副总经理、饲料事业部总经理。

林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林峰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印卿先生父子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精诚铜业 编号:2015-032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24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经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于2014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2014年12月15日、2014年12月22日、2015年1月7日、2015年1月14日、2015年1月21日、2015年2月4日、2015年2月11日、2015年2月17日、2015年3月6日、2015年3月13日、2015年3月20日、2015年3月27日、2015年4月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于2014年12月29日、2015年1月2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以及2015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目前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龙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1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015年4月8日、4月9日,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龙生股份;证券代码:002625)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2015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非公开发行预案》、《复牌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2015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露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0

露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9日、2015年3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2015-02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各项工,目前正在抓紧对筹划重组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5-031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新农”)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引起股价异常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证券(股票简称:金新农,股票代码:002548)于2015年2月3日开市起停牌。

经公司确认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新农,股票代码:002548)自2015年3月4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3月11日、3月18日、3月25日、4月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于4月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正对本次重大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5-023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将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5年4月9日开始不超过6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75号文件核准,2014年3月2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117,318,43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9,997.3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9,295,539.1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970,704,458.18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14)第2-00012号《验资报告》,2014年3月2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葛洲坝支行共同签署《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首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4年4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5年4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17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亿元,其中,28亿元用于苏州市中环快速路吴中区间段BT项目,其余12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苏州市中环快速路吴中区间段BT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境内,属于苏州市快速路网骨架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总投资2.0132km,项目预算投资建设工程费用人民币41.28亿元,项目建设期间为30个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证字[2015]第10494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266,775,267.81元,此外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7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815,858.14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余额3,929,190.37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886,667.77元。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将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5年4月9日开始不超过6个月。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公司承诺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5-024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披露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201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35,294.45	1,157,436.14	-1.91
营业利润	14,917.35	11,938.09	24.96
利润总额	23,947.61	35,554.23	-32.64
净利润	19,952.23	29,462.82	-3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87.32	30,289.45	-39.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54.23	11,319.77	3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89.32	11,760.34	13.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47	0.3059	-39.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5	10.17	-4.2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24,303.11	995,587.20	2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11,428.98	303,042.09	2.77
股本	99,004.34	99,00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3.15	3.06	2.7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19,952.23万元,同比下降32.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287.32万元,同比下降39.62%,主要是由于2015年度处置公司部分土地和房产获得收益较大所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954.23万元,同比增长32.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289.32万元,同比增长13%,公司主业持续稳健发展。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

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5-025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第一季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00万元到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38%-198%。

(三)本次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54.15万元。

(二)每股收益:0.03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公司“智慧能源、智慧城市系统服务商”战略转型落地且成效显著,先后收购并控股北京水木源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远东实业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继续保持稳健发展;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使得利润增加;处置子公司上海来宝企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5-013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4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17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2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择机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5-014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日前接到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获悉该公司质押给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本公司有限条件流通股股份6,600万股已于2015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共持有本公司有限条件流通股72,8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68.59%,截止本公告日,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权累计质押股数为59,887万股,占该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的82.26%,占本公司总股份的56.43%。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5-027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24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永安林业,000663)自2014年12月24日起开始停牌。2015年1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向控股股东进一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触及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5日起继续停牌。2015年2月12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申请继续停牌,并对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公告。上述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cninfo.com.cn>。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已委托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机构积极开展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已制定与福建泰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正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公告材料。

为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5-031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新农”)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引起股价异常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证券(股票简称:金新农,股票代码:002548)于2015年2月3日开市起停牌。

经公司确认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新农,股票代码:002548)自2015年3月4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3月11日、3月18日、3月25日、4月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于4月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正对本次重大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露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0

露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9日、2015年3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2015-02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各项工,目前正在抓紧对筹划重组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5-031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新农”)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引起股价异常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证券(股票简称:金新农,股票代码:002548)于2015年2月3日开市起停牌。

经公司确认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新农,股票代码:002548)自2015年3月4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3月11日、3月18日、3月25日、4月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于4月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正对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相关实施方案、程序进行商讨和论证中。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